

证券代码：873130

证券简称：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文新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22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6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4,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向太原市众翔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超出部分将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太原市众翔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文成龙是文新国、文新强的侄子，因此关联股东文新国、文新强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5,087,000 股

## （八）审议通过《刘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

### 1. 议案内容：

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贇成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股东提名刘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2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鼎泽凯（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程、魏容雪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强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贇成	董事	离职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鼎泽凯（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